

4.9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鄢陵县粮食购销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鄢陵县2020年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优质粮食建设项目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 鄢陵县2020年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优质粮食建设项目二标段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河北憨厚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标的名称 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憨厚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